

莎车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关于印发《2025年莎车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（管委会）：

为确保2025年莎车县大豆种植补贴政策规范有效实施，莎车县农业农村局根据《2025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莎车县实际，制定了《2025年莎车县大豆种植补贴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2025年莎车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



附件：

2025 年莎车县大豆种植补贴项目实施 方案

为确保 2025 年大豆种植补贴资金及时精准发放到位，切实保障种植大豆收益。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的《2025 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结合莎车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补贴范围。2025 年下达各乡镇（场）大豆生产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补贴对象。合法的 actual 大豆种植者。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（三）补贴方式。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，对大豆实际种植者予以补贴。

（四）补贴标准。300 元/亩。

二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补贴面积的界定。以大豆实际种植者申报的补贴面积为基础，乡村两级严格开展面积核实，对于果粮间作田按照科学折实后的大豆播种净面积核定补贴；对于大豆播种后，非不可抗拒因素出现大豆产量极低或者基本无产量的情况，经综合分析研判，据实核减面积；对于其他未列出的情况，可参照

以上方式据实确定补贴面积，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。

（二）补贴面积申报和兑付方法。由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补贴面积，村级全面核实，进行实名公示，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。乡（镇）组织对村级上报的大豆种植80%面积的开展实地复核，县农业农村局核实认定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准补贴面积后，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（包括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等）、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，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。在进行兑付前，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，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、按手印后，由各地组织补贴资金发放，明确补贴资金为“大豆种植补贴”。

（三）补贴资金安排和拨付。根据自治区财政安排补贴资金情况、自治区下达各地大豆生产目标以及历年结存资金三项因素，核定地县补助资金总额，由各县严格按照程序做好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。补贴资金有结余的，可转入下一年度大豆种植补贴继续使用；补贴资金不足的，原则上由当地财政配套资金予以补齐，确保补贴发放到位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要按照惠民补贴发放要求，严格落实大豆种植补贴政策，坚决杜绝擅自扩大或缩小补贴对

象，改变补贴标准范围，实现“应补尽补”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、面积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；协调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落实、资金拨付、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。各乡镇承担补贴发放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、协调推进、兑付资金、宣传解释等工作。乡村负责本辖区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，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、统计、核实、张榜公示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各乡（镇）要设立举报信箱、公布举报电话，拓宽补贴问题线索反映渠道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建立运行监管机制，加强补贴情况的日常监督，纠正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注重绩效考核。2025年10月20日前，全面完成2025年大豆种植补贴兑付工作并完成档案移交工作，农业农村局将2025年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报地区农业农村局。

联系人：努尔古丽、阿卜杜萨拉木

联系电话：18094970812、13279853310

举报监督电话：0998-8522412